

宜宾南溪仙临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定意见

姓名	唐寅	工作单位	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
职称	高级工程师	手机号码	13881826191
专家库在库编号	CSZ-ST106		

宜宾南溪仙临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位于宜宾市南溪区境内，工程建设性质为新（扩）建，工程等级为小型。工程建设内容为：

1、仙临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

仙临 35kV 变电站站址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仙临镇西侧，距离镇政府约 400m，位于仙临镇西街南侧，交通方便。

本期建设规模在：(1)主变容量：本期 $1 \times 10\text{MVA}$ ，终期： $1 \times 6.3\text{MVA}+1 \times 10\text{MVA}$ ；(2)35kV 出线：本期 1 回（大观站 1 回），备用 1 回，终期 2 回，采用单母线接线；(3)10kV 出线：本期 4 回，终期 8 回，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；(4)10kV 无功补偿：本期 $1 \times 2004\text{kvar}$ ，终期 $1 \times 1002\text{kvar}+1 \times 2004\text{kvar}$ ；(5)站用电：改造 35kV 站用变 1 台，容量为 50kVA，新增 10kV 站用变 1 台，容量 100kVA。终期 $1 \times 50\text{kVA}+1 \times 100\text{kVA}$ 。本期扩建占地面积 0.05hm^2 。

2、大观 110kV 变电站仙临 35kV 间隔扩建工程：本期在大观 110kV 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扩建 1 个 35kV 出线间隔，配套完成相关土建及二次接线，涉及土建工程。

3、35kV 大新线仙临支线改接入大观 35kV 线路工程：起点为大观 110kV 站 35kV 构架，终点为已建 35kV 大新线仙临支线 N1。拟建单回线路路径约 4.37km，其中架空线路路径约 4.1km，电缆路径约 0.27km（其中 0.09km 为仙临侧电缆路径），曲折系数 1.12。拟新建铁塔 17 基。线路全线位于宜宾市南溪区境内。

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.16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 0.15hm^2 ，临时占地 1.01hm^2 ；工程位于宜宾市南溪区境内；占地类型为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本工程总挖方 2313m^3 （含表土剥离 285m^3 ），填方 1279m^3 （含表土利用

285m³), 余方 1009m³。其中, 变电站扩建区余方 400m³, 运至站外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; 变电站间隔扩建区余方 25m³, 运至站外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; 线路工程架空部分余方 609m³, 在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, 平摊厚度 < 30cm, 不相互调运, 不设置弃渣场。

本工程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(迁)建。

本工程工期为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, 总工期为 13 个月。工程总投资 1606 万元, 土建投资 216 万元, 投资来源: 自有资本金 20%, 银行贷款 80%。

2023 年 12 月, 工程取得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关于宜宾南溪仙临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宜电司发展〔2023〕49 号)。建设单位积极组织编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, 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(一) 项目简况

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及自然简况介绍清楚。

(二) 编制依据充分、设计资料齐全。

(三)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界定合理。

(四)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基本清楚, 共 1.16hm²。

(五)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等级合理, 目标可行。

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符合要求。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、渣土防护率 92%、表土保护率 92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、林草覆盖率 25%。

(六)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合理, 主体工程选线评价合理可行, 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合理; 建设方案与布置评价具有针对性, 满足本阶段水土保持要求。

(七)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结果合理、可信。

(八)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有效, 措施等级、标准明确, 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, 总体布局基本可行。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变电站工程区、线路工程区 2 个一级分区。二级分区变电站工程分为变电站扩建工程区、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区 2 个二级分区; 线路工程分为塔基占地区、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、

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、施工道路占地区和电缆沟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 5 个二级分区，基本合理。

(九)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满足本阶段要求。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原则、方法基本符合有关规定。

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.41 万元，其中，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6.57 万元，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13.84 万元。新增投资中，工程措施 2.25 万元，植物措施 0.28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 1.72 万元，独立费用 6.36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.72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5080.00 元(工程总占地 11600m²，收费标准 1.3 元/m²)。

(十)结论明确，合理可信。

综上所述，《报告表》编制目的明确，编制依据充分，内容较全面，基础资料较翔实，防治目标明确，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。报告表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通过技术审查，可上报审批。

专家签字: 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7 日